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26號

原告 光纖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為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祁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8萬3,3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2,412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萬1,9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喻誠德